

彰化縣縣立羅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1. 建立評鑑、檢視的機制，確保學校課程發展與實施的品質。
2. 教師能檢視教學與課程，落實教學工作。
3. 發現學校本位課程在籌畫、發展、實施各階段中的問題，逐步進行調整、修正，並及時提供教師行政上的支援。
4. 透過評鑑，確立績效責任。
5. 評鑑結果改進課程缺失，以提昇教育品質。

參、評鑑原則

1. 目標原則：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2. 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3. 主動原則：鼓勵教師同儕互評、共同成長。
4. 多元原則：採多元方式兼重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
5. 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全體實際教學教師。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1. 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
2. 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能適應情形、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課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	設 計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柒、評鑑工作時程與工具

1. 評鑑時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評鑑工具

評鑑層面	評鑑工具 資料來源	評鑑者	評鑑方式	完成期程	評鑑結果的用途
課程規劃	工具1 課發會紀錄	課程發展 委員會委員	自評	每學期課程規劃 時	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做為改進與決定課程架構之依據。
課程設計	工具2 工具5 課程計畫	學年教師	自評	課程設計時	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做為教師改進課程設計之依據。
課程實施	工具3	學年教師	自評	學期中課程實施	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做為教師改進教學與課程發展之依據。
課程結果	工具4	行政人員 教師	自評	課程實施結束前 一個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參考。 教師教學與課程規劃、設計與實施的改進依據。
課程評鑑檢討	評鑑報告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共同討論	學年結束	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改進之依據。

彰化縣埔心羅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5. 素養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科目課程	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						

			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 程 效 果	領 域 / 科	19. 素 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目 課 程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21. 目標 達成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 程 總 體 架 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羅厝國小學校課程評鑑工具

工具 1：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規劃階段檢核表

日 期： 填寫者：

向度	指標內容	符合程度				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一、 課程宣 導與專 業發展	1-1-1.學校能有計畫的向教師宣導課程發展的願景與方案。					
	1-1-2.學校能依據學校課程發展的願景及教師專業需求，辦理相關的研習活動。					
	1-1-3.教師能積極參與課程發展的專業研習活動。					
二、 組織 建置、 運作與 成員參與	1-2-1.學校課程發展的組織健全，分工明確，且正常的運作。					
	1-2-2.學校課程發展組織成員，具有代表性。					
	1-2-3.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組織會議，並依多數共識做成決定。					
	1-2-4.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與其他行政單位，能相互配合運作。					

	1-2-5.校長與行政同仁，能積極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組織的運作。					
三、 情境分析	1-3-1.學校課程計畫的擬訂，能考量教育法令、學校願景、教師專長、社區特性、學生需求等背景資料。					
	1-3-2 課程發展的規劃能考量與學年領域間的統整與銜接。					
四、 行政資源支持	1-4-1.學校能提供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規劃課程時，所需要的資源。					
	1-4-2.學校能提供各項支援與諮詢管道。					

工具 2：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設計階段檢核表

日 期：

填寫者：

向度	指標內容	符合程度				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一、 學年、領域小組 的運作與聯繫	2-1-1.成立學年課程設計組織，設計學年課程。					
	2-1-2.學年課程設計組織的成員，能定期或不定期聚會溝通，使學年的課程計畫獲得多數認同。					
	2-1-3.學年課程設計組織，能與課發會、領域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定期開會，以掌握時程與進度。					
二、 計畫架構與課程目標	2-2-1.各學年課程計畫能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與教學活動、評量活動。					
	2-2-2.各學年課程計畫能依據學校課程發展的願景。					
	2-2-3.各學年課程計畫能兼顧學校課程目標、年級階段學習目標、領域課程目標間形成相互銜接的關係。					
	2-2-4.各學年課程目標，包含認知、技能和情意層面的具體目標。					
	2-2-5.各學年課程計畫的內容，能配合學生的學習能力。					
	2-2-6.各學年課程計畫，能符合年級階段能力指標。					
三、 教學策略與資源	2-3-1.教材設計透過蒐尋、分析與選擇，內容呈現適當且實用。					
	2-3-2.教材組織與選擇能考量銜接統整，並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					
	2-3-3.實施學年課程計畫，各項資源能滿足需求。（例如：人力資源、社區的協助、教學設備、行政服務與支援）					
	2-3-4.依據課程內容，設計有趣的教學活動，引發學習者的興趣。					
	2-3-5.配合教材性質，運用多元教學策略，持續學習者的學習動機					
四、 學習評量	2-4-1.評量的內容能評量出學習者所要學習到的基本能力。					
	2-4-2.設計生活化與適性化的評量內容，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的安排。					

工具 3：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實施階段檢核表

日 期： 填寫者：

向度	指標內容	符合程度				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一、 教學前準備	3-1-1.教師對課程內涵的瞭解與詮釋，符合課程設計的理念。					
	3-1-2.教師能事先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3-1-3.教師能依據教材內容，研擬教學策略。					
	3-1-4.教師能了解學生學習的起點行為。					
	3-1-5.教師能向家長說明課程實施的內容，並獲得支持。					
二、 教學實施與檢核	3-2-1.教師運用多種的教學方法，能達成課程目標。					
	3-2-2.教師能運用教具，幫助學生學習。					
	3-2-3.教師能協同教學，進行有效教學。					
	3-2-4.教師運用的評量方法與工具，能符合課程目標與內容。					
三、 教學自省與研討因應	3-3-1.教師透過學生的表現與反應，完成自我的教學省思。					
	3-3-2.教師的自省結果，能回饋教師的專業成長面向。					
	3-3-3.教師的自省結果，能回饋到課程內容與教學實施的修正。					
	3-3-4 學年組織能研討課程實施問題，相互提供建議，解決課程實施問題。.					
	3-3-5.根據評量結果，擬妥補救教學。					

工具 4：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結果階段檢核表

日 期： 填寫者：

向度	指標內容	符合程度				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一、 教師課程實施滿意情形	4-1-1 對於課程實施的結果，感到滿意。					
	4-1-2 教師樂意並有信心推動下學期的課程。					
	4-1-3 課程實施的結果，合乎教師預期的想法。					
二、 學習結果滿意情形	4-2-1.學生學習課程之後，多數能達到分段能力指標。					
	4-2-2.學生對於學習的內容，能維持一定的參與意願。					
三、 學習結果回饋與修正運用	4-3-1.教師能依據學生的學習結果，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					
	4-3-2.教師能依據檢討課程計畫的建議，落實於下次課程計畫中。					
	4-3-3.能把評鑑結果，具體反應到課程計畫與行政支援，做為改進依據。					
	4-3-4.能把評鑑結果，回饋給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工具

工具 5：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課程發展委員會調查問卷

評鑑項目	學校的具體做法或情形		建議改進措施
1.學校辦理學校課程發展宣導與專業研習的情形。			
2.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的方式與任務之適切性。			
3.學校行政對課程發展參與的情形。			
4.學校課程架構規劃的適切情形。			
5.學校行政對課程發展資源的投入情形。			
6.課程補救教學計劃的規劃與設計。			
7.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統整的情形。			
8.其他項目。			
評鑑人員簽名 (課程發展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作為學校總體課程、教學計畫編寫改進之參考依據。
2. 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提供回饋，如屬於學生能力方面，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鼓勵教師群研討並提出改進策略，以提升教學成效，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